

睢县财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睢县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工作大局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和工作规范，坚持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，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，切实保障群众对财政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(一)主动公开情况。积极维护平台信息，及时发布更新政府网站财政动态，按时公开政府财政预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，督促各部门按时公开部门财政预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，认真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。进一步完善网站信息公开目录，使公开内容更具丰富性、条理性、便捷性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,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也没有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将其纳入重要议事程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切实强化财政党员干部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，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积极拓宽公开渠道，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，努力打造“阳光财政”。

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制定了睢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,进一步规范了信息公开流程、范围和途径,进一步丰富了信息公开渠道载体,加大了信息公开工作要素保障力度,非涉密事项均做到了及时公开,较好的保障了人民群众对我局履职尽责情况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(五)监督保障情况。

进一步明确规定我局信息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保密审查、责任追究等相关事项,定期对政府信息栏目保障情况进行检查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严谨性和及时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结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上来看，公开情况较好，但也存在不足，部分栏目建设仍不够完善，如决策公开、意见征集还有所欠缺。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按照政务公开办的要求，采取有力措施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和政务服务公开工作实施。一是充分利用政府公开网，及时发布相应信息，内容涵盖财政工作动态、政策法规解读、财政预决算信息、财政业务办理、民生工程信息等诸多方面。二是确保政务公开及时、准确。要求政务信息在最短的时间内予以公开，确保网上政务信息的及时更新和充实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，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